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64號

上訴人 飛宏企業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兼法定代理 陳世和

人

被上訴人 陳世賢

即原告 樓之2

陳世宗

當事人間因109年度訴字第1164號遷讓返還建物及償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3,134,4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8,1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